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持有本公司股份 9,175,660 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1.70%)的股东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175,660 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1.7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2. 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77,794 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3.94%)的股东郑罡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397,064 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1.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5,660	1.69%	1.70%

郑罡	21,277,794	3.92%	3.94%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42,498,469 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897,400 股，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 539,601,069 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方式、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9,175,660	1.69%	1.70%
郑罡		5,397,064	0.99%	1.00%
合计		14,572,724	2.68%	2.70%

注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注 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 3：表中合计值与分项值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所持股票数量的 100%，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已披露的减持承诺。

## (二) 郑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 1、法定限售安排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 3、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已披露的减持承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郑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郑罡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郑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五、备查文件**

1、股东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2、股东郑罡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